附件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直接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领导。

第二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

第三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任务

第四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产业园日常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五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产业园相应的衔接政策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产业园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订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进驻前期协调处理、企业备案等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对产业园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政府职能部门，提供高效、精简的服务，打造优良的营商、创业环境，引导产业园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班子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七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第八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根据会议需要提请其他区级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单位）或乡镇负责同志列席。

第九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要听取一次成员单位创建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条 会议记录（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结论性意见整理形成，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区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或乡镇，并报送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包括专项工作相关资料收集整理。